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家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8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funn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報長期照顧給付專業服務之審核作業規範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轄內特約長期照顧專業服務
提供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及第18條規定，照
顧組合表之IADLs復能、ADLs復能照護(CA07)、個別化服務
計畫(ISP)擬定與執行(CA08)、營養照護(CB01)、進食與吞
嚥照護(CB02)、困擾行為照護(CB03)、臥床或長期活動受
限照護(CB04)及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(CD02)，其服務提供
人員或團隊除須為符合本部公告資格及完成認可訓練之長
期照顧(以下稱長照)服務人員或團隊外，且服務完成指標
依本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，始符合申報條件，
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有關前述長照專業服務人員或團隊之資格及應符合完成認
可訓練一節，本部已於112年6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
1121961547號函(諒達)知在案，再予說明應符合以下情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4/09



1130093816 無附件

形：

- (一)專業服務人員應為領有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且類型為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/人員或教保員者，並執業登記、支援報備或登錄於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之長照專業服務提供單位。
- (二)本部公告完成指定訓練課程，係指具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/人員或教保員，應完成所屬職類任一年度之長照專業課程(Level II)，並符合下列之一條件：
- 1、完成110年2月25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(Level III，以下稱L3課程)，且該課程需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。
 - 2、曾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，並有申報成功紀錄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於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施行前(106年6月3日以前)完成L3課程，且該課程係經各級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，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(2)於長服法施行後(106年6月3日起)完成L3課程，該課程需經本部認可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。

三、有關前述長照專業服務之申報檢核，依說明二之規定辦理，本部於112年6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(諒達)已籲知貴府，113年3月1日開始檢核113年2月1日起之專業服務費用申報情形，務請貴府確實以前開規定於受理長照專業服務提供單位特約作業時，落實檢視特約單位之提



訂



線



供服務人員是否具備應完成認可訓練條件及證明文件；並於平時進行專業服務相關抽查時，按本部112年1月9日衛部顧字第1111963026號公告修正之專業服務手冊查核，以維護專業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

01
02